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啟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啟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啟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 三、茲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00歲，學歷為五專後二年肄業之智識程度（見警卷第13頁），自陳從事工程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飲用酒類後，易使意識能力、行為能力失去控制，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實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危害，故刑法增訂第185條之3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並屢次修正提高法定刑度，目的在促使駕駛人保持清晰正常之判斷及反應能力，減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以保障駕駛人自身及整體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且政府已經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而被告前既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北交簡字第1632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於民國97年5月13日執行完畢，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其竟仍未記取教訓、無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情形下，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已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之危害；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朴子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31號

16 被 告 張啟明 ○ ○○○○ ○ ○ ○○○
17 ○
18 ○○○○○○○○○○○ ○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啟明於民國114年1月7日22時30分至50分許，在嘉義縣
23 ○○市○○○路○段某餐飲店內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燒酒雞
24 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
25 駕車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6 上路。嗣於同日23時2分許，途經嘉義縣○○市縣道000○○
27 路○○○○○路○○路○○○○○號誌行駛之交通違規，為
28 警攔查，並對張啟明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
29 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MG/L）。

30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啟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縣警察局
0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被
04 告犯嫌足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檢察官 林俊良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彭郁倫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